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－302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057007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(下稱原處分機關)109年12月25日彰市城觀字第1090051849號函附裁處書(序號：10900009)所為之處分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本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彰化市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土地，系爭土地上建物(門牌號碼：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)為訴願人登記之公司所在地。本府於109年2月13日函知原處分機關係爭土地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之情形，經原處分機關於109年3月3日派員現場勘查，發現有9台沖床設備，電力約4.5馬力，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9年4月8日彰市城觀字第1090013265號函依法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，訴願人逾期仍未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6萬元，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###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(一)原處分機關於109年3月3日派員稽查訴願人時，現場所有沖床設備均未使用，且已多年未使用，原處分機關

於裁處書事實欄陳述顯與稽查當時事實不符。

- (二)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欄第 1 項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裁罰，但訴願人前揭設備既未使用，更未有任何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之事實。
- (三)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欄第 2 項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罰，但遍尋全國法規資料庫，該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定無分款，故訴願人不服裁罰。
- (四)訴願人沖床設備均已停止使用，並已全數拆除，亦無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情事等語。

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經彰化縣政府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暨民意信箱檢舉系爭土地於住宅區發出沖床噪音，並經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109 年 2 月 24 日彰地二字第 1090001642 號函復該地址係坐落於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，原處分機關據此查明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彰化市都市計畫住宅區，且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3 日現場稽查，系爭土地確實有沖床設備電力約 4.5 馬力（現場約 9 台沖床設備，每台 0.5 馬力），涉嫌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8 日彰市城觀字第 1090013265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（含現勘照片及送達證書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陳述意見，惟逾期未見陳述，且訴願人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從事使用沖床設備電力超過三匹馬力之使用行為，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(二)至訴願人所陳略以：「……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3 日派員稽查訴願人時，現場所有沖床設備均未使用，且已多年未使用。……二、……本公司前揭設備既未使用，



- 房面積七分之一)者。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土地為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住宅區土地，則依上揭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、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住宅區雖非全然不得經營事業或作為廠房使用，惟其使用受有一定之限制，若違反該等限制，即該當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裁處之要件。
- 四、本案依據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3 日之現場拍攝照片及勘查紀錄表所示，現場確實擺有沖床設備至少 9 台，總馬力約 4.5 匹馬力，訴願人雖主張於稽查時現場之沖床設備均未使用云云，然本案既經他人陳情並檢附相關證據，且於稽查時確實查獲相關設備，又訴願人所營事業為電器零件之製造及加工，且未辦理停業登記，是綜合本件相關事證，應可認定有違法使用之行為。故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於住宅區使用電力超過 3 匹馬力，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而以原處分裁處使用人(即訴願人)罰鍰 6 萬元，並勒令停止違法使用之行為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另訴願人雖主張其沖床設備均已停止使用，並已全數拆除云云，惟行政罰係對一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非難，當行為人過去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，於該當法定構成要件時，即應受罰，縱行為人事後有履行義務或改善行為，仍不得解免其裁罰責任，主管機關於行為人事後有履行義務或改善行為後，仍得就其以該當要件之行為予以裁罰(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裁字第 320 號裁定參照)。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先前勘查認定其有違法使用之行為時，即已違反其行政法上義務而該當裁罰之要件，縱事後已停止使用並拆除，仍不得免其行政裁罰責任，併此敘明。
-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洪榮章(請假)

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 
委員 呂宗麟  
委員 林宇光  
委員 陳坤榮  
委員 周兆昱  
委員 王育琦  
委員 黃耀南  
委員 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